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基于审慎判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可行，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事项。

二、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经修订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三、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经修订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四、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经修订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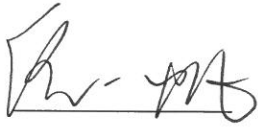
五、对《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经修订的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一帆



傅建中



娄杭

2023 年 12 月 18 日